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99號

原告 VALLES ELMER CAPONES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被告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培琨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余嘉哲律師

張百欣律師

邱顯唐

蕭婉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對於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乙事有所爭執，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法律地位上之不安及危險，得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排除之，是原告

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上開僱傭關係不存在，經核與上揭法條所定相符，自堪認本件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原告以書狀將其聲明變更為：(一)確認兩造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4年6月26日為止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①自112年9月起至112年12月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26,400元，及自各該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27,470元，及自各該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於114年7月10日給付原告23,808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就(二)、(三)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5頁）。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6月27日起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一職，被告於112年4月24日預告因原告於同年4月19日至21日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將於同年5月8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然原告並無連續曠職3日，故被告係違法解僱，而兩造僱傭關係應持續至原約定之114年6月26日始終止，是原告自得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又被告自112年5月8日起未給付工資，至原告112年8月起訴時，被告已積欠原告工資計100,320元（計算式：26400\*24/30+26400\*3），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請求被告自112年9月起按月給

01 付原告工資。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更  
02 後之聲明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2月28日對共同工作之勞工實以暴  
04 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292號提起公  
05 訴，被告於同年3月3日確認原告上開暴行後，即口頭告知將  
06 終止勞動契約，因原告表示無法接受，兩造即於同年3月23  
07 日召開第一次勞資爭議協調會，被告於該調解紀錄中記載堅  
08 持終止僱傭關係，是被告已於112年3月23日為終止勞動契約  
09 之意思表示。嗣兩造於同年4月17日為第二次勞資爭議協調  
10 會，雖原告拒絕出席，被告仍堅持於同年5月8日終止勞動契  
11 約。又112年4月19日至21日本為原告應出勤之日，原告卻未  
12 請假，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被告則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13 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故原告起訴所求均無所據，  
14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兩造對於原告於111年6月27日任職，最後工作日為112年5月  
17 7日等情，均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解  
18 僱，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應為：被告解僱  
19 原告是否合法？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解僱原告，是否合法？

22 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  
23 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24 文。被告以原告自112年4月19日起至21日連續曠職3日，已  
25 構成上開解僱事由，惟原告則主張4月19日、20日有出勤云  
26 云，惟經本院審酌原告112年4月份班表、考勤紀錄（見本院  
27 卷第115頁），足認112年4月18日至21日均為原告應出勤之  
28 工作日（工作時間為每日20時至翌日6時），然依原告刷卡  
29 記錄顯示：原告於112年4月19日8時3分出廠（下班）後，直  
30 至4月24日19時53分始為進廠（出勤上班），堪信原告於4月  
31 19日至4月21日間均未曾出勤，核與原告主管李柏毅手寫勞

01 工出勤記錄表相符（見本院卷第155頁），應認被告所辯為  
02 真，原告空言主張4月19日、20日兩日均有出勤等情，要難  
03 謂有據。綜上，被告於112年5月8日以原告連續曠職3日為  
04 由，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即屬有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  
05 經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自112年5  
06 月8日起至原勞動契約終止前之工資，即無所據，均應駁  
07 回。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已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則原告請求確  
09 認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併給付工資，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  
10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1 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張琬青